（上接B053版）

| | |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九）修改公司章程；<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决议；<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应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公司单笔“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br>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及其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三）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款、第6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当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并与公司下一次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三）公司单笔“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br>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公司及其控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审议关于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批准。<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等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缺陷、风险、责任等事项制定应对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披露方式、披露内容、披露对象、披露渠道、披露责任人等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后，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风险、责任等事项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评估、报告